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吳肇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54/13-14(01)——因應2013年12月
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條例草案第16條開始

立法會 CB(3)263/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454/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5/13-14(02)號——法律事務部就政
文件 府當局建議對條
例草案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個別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26/12-13(01)——石禮謙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826/12-13(02)——梁君彥議員建議
及(03)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62/13-14(01)號——政府當局對立法
文件 會CB(1)1826/12-13
(01)、(02)及(03)號
文件所載石禮謙
議員及梁君彥議
員建議的修正案
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CB(1)291/13-14(03)——梁繼昌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337/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291/13-14
(03)號文件所載
梁繼昌議員建議
的修正案擬稿的
回應

立法會CB(1)474/13-14(01)——張宇人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594/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474/13-14
(01)號文件所載
張宇人議員建議
的修正案擬稿的
回應

立法會CB(1)517/13-14(01)——涂謹申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594/13-14(02)——涂謹申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的
(只備中文本) 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594/13-14(03)——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17/13-14(01)號文件所載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94/13-14(04)——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61/12-13(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21/12-13(02)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2月1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73/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805/12-13(01)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4月3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2/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98/12-13(04)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2月2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3. 主席、梁君彥議員、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林健鋒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分別申報利益。

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或父母其中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後有權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代表這些子女購買的住宅物業是否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23/13-14(03) 號文件，並已於 2014年1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建議的議案

5. 石禮謙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議案措辭如下：

"要求本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本人(石禮謙議員)建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主席澄清，是次表決並不代表法案委員會對相關修正案所持的立場，但表明了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相關修正案。

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8名委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田北俊議員
莫乃光議員

(8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反對

王國興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5名委員)

陳婉嫻議員
鄧家彪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潘兆平議員

(3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8.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9. 梁君彥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建議的修正案。議案措辭如下：

"要求本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本人(梁君彥議員)建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鄧家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8名委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田北俊議員
莫乃光議員

(8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反對

王國興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5名委員)

陳婉嫻議員

鄧家彪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2名委員)

潘兆平議員

11.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2. 梁繼昌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建議的修正案。議案措辭如下：

"要求本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本人(梁繼昌議員)建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7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田北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7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莫乃光議員

反對

王國興議員

蔣麗芸議員

(3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4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潘兆平議員

14.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5. 張宇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建議的修正案。議案措辭如下：

"要求本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本人(張宇人議員)建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7名委員贊成議案，4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田北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7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莫乃光議員

反對

王國興議員

梁志祥議員

(4名委員)

陳婉嫻議員

蔣麗芸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潘兆平議員

(3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17.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1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7 - 000416	主席 梁君彥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委員披露利益	
000417 - 000601	主席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先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個別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委員表示贊同。	
000602 - 00214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訂明股東或董事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下稱"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於取得住宅物業最早3年後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立法會CB(1)1826/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正案會對買家印花稅的政策目標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立法會CB(1)62/13-1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44 - 00284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解釋他就訂立日落條款建議的修正案，訂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立法會CB(1)1826/12-13(02)及(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其反對訂立日落條款的理由，表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立法會CB(1)62/13-14(01)號文件)。</p>	
002844 - 00362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引入"居籍"的概念，訂明只有擁有香港居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會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以確保買家印花稅措施的成效(立法會CB(1)291/13-14(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居籍的概念會影響買家印花稅的政策，而擬議修正案會令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實際執行時變得非常複雜和不確定(立法會CB(1)337/13-14(01)號文件)。</p>	
003623 - 00522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474/13-14(01)號文件) —</p> <p>(a) 旨在容許符合若干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獲豁免全數買家印花稅；及</p> <p>(b) 旨在訂立日落條款，訂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立法會CB(1)594/13-14(01)號文件) —</p> <p>(a) 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建議會造成實際上難以堵塞的漏洞，嚴重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以致同時削弱透過管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求來達到買家印花稅的政策目標的成效；及</p> <p>(b) 就買家印花稅的政策層面而言，擬議日落條款不可接受，而且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005227 - 0101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代表涂謹申議員解釋他建議的修正案，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就取得住宅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立法會CB(1)517/13-14(01)及CB(1)594/13-1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正案與現行的稅務及印花稅制度並不一致，而且會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立法會CB(1)594/13-14(03)號文件)。</p>	
010128 - 01075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解釋她建議的修正案，取消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立法會CB(1)594/13-14(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在考慮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書面回應。</p>	
010758 - 01110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關注投機者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轉讓公司股份來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轉讓公司股份所須繳付的印花稅，僅相等於所轉讓股份價值的0.2%，遠低於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p>	
011102 - 01143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詢問，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或父母其中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後有權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代表這些子女購買的住宅物業是否獲豁免買家印花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2 - 01181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與蔣麗芸議員同樣關注投機者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轉讓持有物業的公司的股份來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他重申其擬議修正案，即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應在取得住宅物業最早3年後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的理據。</p> <p>石禮謙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建議的修正案。</p>	
011816 - 01284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獲豁免全數買家印花稅)對買家印花稅的政策目標及成效的影響。</p>	
012850 - 01291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宇人議員	<p>梁繼昌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要求法案委員會採納及提出他們建議的修正案。</p>	
012918 - 01415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重申，她關注投機者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轉讓持有物業的公司的股份來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現行印花稅制度，以堵塞漏洞。</p> <p>田北俊議員指出，若持有住宅物業的香港公司由另一間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透過轉讓該海外公司的股份來進行物業交易，以轉讓股份的方法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及印花稅。</p> <p>政府當局察悉蔣麗芸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為堵塞所有可能出現的漏洞，政府當局必須對現時行之有效的稅務和公司規管制度作根本性的修改。有關修改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須審慎考慮，並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4 - 01445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支持石禮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對於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的股東／董事濫用申報機制的風險，高於個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他不表認同。	
014500 - 0147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採取不一致的處理手法，即豁免因指定條例而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公司東主就取得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但卻拒絕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就取得住宅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豁免公司東主就購買替代物業繳付買家印花稅，是為了貫徹下述政策原意：讓受影響的業主(包括公司)在購買替代物業時享有靈活性，以及利便順利進行根據特定條例為達致公共用途目的而展開的收購工作。因此，上述情況有別於公司一般購買住宅物業的情況，在擬議買家印花稅制度下亦沒有不一致的安排。</p>	
014701 - 014748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婉嫻議員	田北俊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披露利益	
014749 - 0158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田北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命令響起表決鐘聲5分鐘。	
015838 - 02004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法案委員會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p>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p>	
020046 - 02022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p>法案委員會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p>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21 - 02033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法案委員會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020336 - 02044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法案委員會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020446 - 02063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建議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討論就條例草案動議相關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次序。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631 - 0206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